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41號

原告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

被告

即被代位人 高淑珍

被告 高國安

許高淑美

高淑萍

江文杰地政士即高秋水之遺產管理人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715,572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624元，逾期即駁回起訴。

理 由

一、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因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可參）。又債權人提起撤銷債務人與其餘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並請求登記名義人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之訴時，因其目的均在回復債務人對遺產所得享有之權利即應按遺產之價額，依債務人應繼分之比例計算，而非依遺產之價額計算，如債務人

01 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
02 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復按民國112
03 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自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
04 77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
05 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是其起訴前之孳
06 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本件原告
07 於114年5月16日提起本件訴訟，故起訴前（計算至起訴前一
08 日即114年5月15日）之利息及違約金請求應併算其價額。

09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對被告高淑珍已取得金錢債權，業經提出臺
10 南地方法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458號債權憑證在案可憑，詎
11 高淑珍於繼承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高溪死亡後，並未向法院聲
12 請拋棄繼承，反以遺產分割協議之方式，將所遺如附表編號
13 1至14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以分割繼承為原
14 因，將系爭不動產分由被告呂建志1人繼承，因而害及原告
15 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起訴請求：(一)
16 被告間就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04年6月30日所成立之遺
17 產分割協議書，應予撤銷。(二)被告高國安就如附表一所示不
18 動產於104年7月14日所為之繼承登記行為，應予撤銷，並將
19 系爭不動產以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三)被告等
20 應將高溪所遺之遺產及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依應繼分比例
21 辦理繼承登記為其所有。經核上開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
22 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在於回復系爭不動產為
23 被告高淑珍之責任財產，使其債權獲得清償而為請求，是本
24 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以原告主張
25 之債權額與被告高淑珍就系爭不動產應繼分之價額較低者定
26 之。

27 三、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計算至起訴時止，應為新臺幣（下同）3,
28 485,892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而其請求撤銷法律行為
29 標的之價額如附表一所示為1,715,572元，低於債權額，是
30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1,715,57
31 2元為準，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624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

01 裁判費1,000元，尚應補繳20,62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02 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
03 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05 民事庭 法 官 陳立祥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
08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10 書記官 吳天賜

11 附表一：

編號	請求撤銷標的	面積 (m ²)	公告土地現值 (元/m ²)	權利範圍	被告高淑珍之應繼分比例
1	澎湖縣○○鄉○ ○○段000號	2,551.58	1,000	全部	1/5
2	澎湖縣○○鄉○ ○○段000號	3,565.02	1,000	全部	
3	澎湖縣○○鄉○ ○○段000號	195.88	2,200	1/2	
4	澎湖縣○○鄉○ ○○段000號	177.22	2,200	1/2	
5	澎湖縣○○鄉○ ○○段0000號	258.3	1,000	全部	
6	澎湖縣○○鄉○ ○段0000號	1,491.5	1,200	全部	
7	澎湖縣○○鄉○ ○○段00○號	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所示金額為 5,500元		3/6	

(續上頁)

01

合 計	8,577,860元
被告高淑珍之應繼分價額	1,715,572元

02

附表一：

03

項目	金額(新臺幣)	計算起訖期間 (民國)	計息利率 (年息)	計算式
本金	1,011,086元			
利息	2,474,806元	自93年11月22日起 至114年月16日止 (共20年又145天)	12%	$1,011,086 \times (20 + 145/365) \times 12\%$ =2,474,806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合計	3,485,892元			